

证券代码：301348

证券简称：蓝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现金分红预案披露后，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投资者尤其

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4 年度。

（二）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11,764.3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511,176.4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70,728,653.90 元，股本基数为 200,000,000 股。

（三）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1、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9.41%。。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本年度未实施回购。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000,000	56,000,0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11,764.37	58,368,765.24	-
研发投入（元）	28,478,899.28	29,401,023.07	-
营业收入（元）	713,059,932.31	736,580,879.68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0,728,653.9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0,728,653.9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740,264.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7,879,922.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9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数据仅为2023年度和2024年度数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已实施现金分红5,600万元，2024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1,200万元，自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800万元，超过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2023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465,344.35 元、465,344.35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0.02%、0.02%，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了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